

# 广州公布 8 批次镉超标大米产地

## 信息公开被指“挤牙膏”，镉超标大米主要来自湖南

19日凌晨，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终于对外公开了抽检镉超标的8批次米及米制品生产厂家、品牌标识。这8个批次的大米中，有5个批次来自湖南。广州市食药监局公布一季抽检结果，大米镉超标现象普遍，合格率仅为约56%。此前，这些大米的品牌名称一直未被公布。

### 信息公开被指“挤牙膏”

5月16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网站公布了第一季度餐饮食品抽检结果，其中一项结果是：44.4%的大米及米制品抽检产品发现重金属“镉”超标。

金属镉被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列为强致癌物质。抽检结果公布以后，大家都很想知道，镉到底是来自何方？哪些品牌的大米或米制品有问题，不过，广州食药监局随后的回应是，只能公布数据，不方便公布具体名单。

在一片质疑声中，17日夜里，当地终于公布四家抽查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太洋海鲜酒业有限公司大米镉含量不合格，检测结果是0.4mg/kg；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食堂大米镉含量不合格，检测结果是0.31mg/

kg；广州市海珠区燕南飞美食店米粉镉含量不合格，检测结果是0.21mg/kg；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第一食堂排粉镉含量不合格，检测结果是0.22mg/kg。我国2005年10月实施的《食品污染物限量》强制性国家标准中规定：大米中的镉含量最高不能超过0.2mg/kg。对比这样的标准，我们会发现就以公布的这四家来看，最严重的整整超标一倍。

### 镉超标大米多产自湖南

在媒体和公众的不断质疑和追问下，19日凌晨，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公布了镉超标的8批次米及米制品生产厂家、品牌标识：湖南攸县大同桥镇大板米厂生产的“高安大米”2批、无商标名大米1批，湖南攸县高和夏生大米厂生产的“高安大米”1批，湖南衡

东县大浦镇东洋米厂生产的无商标名大米1批，湖南攸县石羊塘日星大米厂生产的“好日子”珍珠米1批，广东东莞市道滘金盈米制品厂生产的“东莞米粉”1批，广东东莞市道滘联合米制品厂生产的“翠竹排粉”1批。

记者发现，有5个批次的大米来自湖南，两个批次来自广东东莞。南京农业大学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研究所教授潘根兴表示，大米镉超标的关键在环境污染，取决于两个因素，土壤和品种。受污染严重的酸性土壤如果种植超级杂交稻就会比常规稻更容易吸收金属镉。湖南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站站站长尹丽辉表示，湖南本来就是鱼米之乡，农业大省，另外湖南也是有色金属之乡。特别是有色金属开发以后，带来了污染，特别是湘江流域这一带。

综合《法制晚报》

## 幼儿园军训服甲醛超标 孩子穿毒衣整整一个月

星报综合报道 南京市民张先生的女儿就读的南京师范大学幼儿园，在今年4月进行了一场军训。近日经权威检测机构检验发现，孩子所穿的迷彩服甲醛超标。

今年4月，该幼儿园进行了一场军训。校方为孩子们推荐了统一着装的迷彩小军服，分为帽子、上衣和裤子三件套，每套售价70元。张先生发现，军训服从幼儿园带回家后，竟然有一股刺鼻的气味。即使在下水洗过之后，异味儿也没有消除。

为了孩子的健康，张先生将“迷彩服”送到权威检测机构检验发现，孩子所穿的迷彩服甲醛超标，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但随后，服装厂也提供了一份一样的检测报告，却显示迷彩服质量合格。张先生说，整整一个月的时间，小孩全穿着这个毒衣服。

军训服的生产厂家南京八燕服饰有限公司表示，愿意赔偿张先生2000元现金，但张先生认为，不只他孩子一人穿了有质量问题的衣物，所有孩子都应该获得赔偿。对于这个要求，制衣公司没有同意。张先生表示，将保留追究八燕服饰公司相关责任的权利。

## 交20万包进银行工作？ 500大学生找工作被骗

据新华社电 花20万元就能进银行、国企或事业单位工作？一系列笔试、面试、实习等设计巧妙的连环骗局让500名大学生信以为真，纷纷掏钱。在山西太原，一个以为大学生找工作为名实行诈骗的团伙，4年来骗得金额近9000万元。目前，该犯罪团伙的主要成员已被警方抓获。

“我有个朋友原来是太原市某银行的行长，可以通过他帮你女儿办理银行的正式工作，费用是20万元，办不办？”2011年5月，张秀英（化名）的女儿陈欣即将大学毕业，一位朋友给她带来了这样一个消息。没过多久，张秀英就将20万元转到了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但这最终只是一场骗局。

事实上，陈欣只是众多受害者中的一个。据太原警方调查，此案涉及到大学生500人，涉案金额近9000万元。在骗子们的办公地点，警方发现了大量被骗学生填写的表格，还有盖有假公章的三方协议、入职通知书等以及大量被骗学生的真实档案。



## 116对新人“缘定浙大”

5月19日，新人们展示“缘定浙大”校友集体婚礼纪念证书。当日，浙江大学建校116周年庆祝活动之一的“缘定浙大”校友集体婚礼在紫金港校区举行，116对新人相约回到阔别已久的校园，许下相伴一生的诺言。

新华社发

## “上访妈妈”唐慧上诉劳教委获受理

### 曾因上诉被处劳动教养，状告劳教委一审败诉

据新华社电 19日，湖南永州“上访妈妈”唐慧诉永州市劳教委行政赔偿一案有了新的进展。唐慧告诉记者，她已经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通知书中称，湖南省高院已经收到唐慧诉永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行政赔偿一案的上诉状，经审查，唐慧的上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湖南省高院已予以受理。

### 上诉曾被处劳动教养

2006年10月，永州发生“11岁女孩被逼卖淫”案。受害者之母唐慧强烈要求法院判处犯罪嫌疑人死刑，处理渎职民警，要求经济赔偿。2012年6月5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

定判处两名被告死刑，四名被告无期徒刑，一名被告有期徒刑15年。

2012年8月2日，永州市劳教委以唐慧闹访、缠访严重扰乱单位秩序和社会秩序，决定对其劳动教养1年零6个月。唐慧5天后向湖南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8月10日，湖南省劳教委决定撤销永州市劳教委对唐慧的劳教决定。随后，唐慧就被劳教一事要求国家赔偿，但申请被驳回。

### 状告劳教委一审败诉

今年1月22日，唐慧在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永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要求就劳教赔偿侵犯人身自

由的赔偿金、书面赔礼道歉和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4月12日，永州法院一审判唐慧败诉。

4月30日，败诉的唐慧邮寄出行政上诉状，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永州市中级法院之前判决，要求永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对她道歉并赔偿。

唐慧及其代理律师徐利平告诉记者，他们在15日接到湖南省高院的电话，告知唐慧的上诉已被受理。19日，唐慧收到盖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章的(2013)湘高法行终字第26号文件，文件包括受理案件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等。徐利平告诉记者，目前尚未接到关于具体开庭时间的通知。